

苏州市教育局

苏教外〔2019〕21号



关于规范苏州市中小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外籍教师聘用管理的通知

各市、区教育局（教体文旅委），各直属学校：

为加强和规范我市各中小学校（含幼儿园、职业类院校，以下简称中小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聘用外籍教师的管理，提高聘用质量，保证外籍教师更好地为我市的教育改革和发展服务，根据《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外专发〔2017〕36号）、《全面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制度》（外专发〔2017〕40号）及《江苏省外国专家管理办法》（苏人社发〔2012〕19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要求，请各地、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

一、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切实履行监督职责

各中小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聘用外籍教师必须坚持为促进学生全面而有个性的发展服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严禁任何

学校和机构以聘有外籍教师为名，高额收费招生。根据“谁聘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聘用单位是外籍教师聘任的管理主体，必须认真履行管理职责，各地教育主管部门应做好本辖区内中小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外籍教师聘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工作。

二、加强资质审查制度，从严把握准入门槛

各中小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聘用外籍教师须达到《聘请外国文教专家单位资格认可标准》，同时应有专门人员负责对应聘外籍教师进行书面和网络的双重任教资格审查，认真核实工作履历，严格审查相关背景。各中小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切实把好外籍教师的准入关，所聘用的外籍教师必须持有外国高端人才（A类）或外国专业人才（B类）的《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同时必须提供由所在国官方出具且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三、做好岗前教育培训，细化落实日常管理

各聘用单位要做好外籍教师的岗前教育培训工作，可由地方教育主管部门会同外专、公安、外事等部门组织统一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出入境、签证居留、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和教育教学必要的师德规范，引导外籍教师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教师职业道德。各聘用单位必须建立完善的外籍教师管理制度，明确外籍教师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配备业务素质良好的中方管理人员，通过开放式引导和规范化管理相结合的方式，对外籍教师的教育教学工作实施常规管理和检查考核。受聘的外籍教师在工作期间，

不得从事与教师身份不符的政治、宗教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和师生开展涉及我国政治思想、社会状况、经济和科技秘密、生物资源等的社会活动调查。

四、坚持依法有序聘用，切实维护法治尊严

为加强外籍教师依法有序聘用，各地教育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外专、公安、外事、宗教、安全等相关部门的密切配合，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外籍教师违法违规的排查、记录和报送工作，做到信息无缝衔接。对于违规聘请外籍教师的单位，应联合相关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除违法违规情况通报公安出入境部门依法查处外，还应通报其业务主管部门和法人登记机关。对非法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外籍人员，应将有关人员情况通报公安出入境部门依法查处。

（此件依申请公开）



